

证券代码：143301

证券简称：17海通03

关于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3301

(三) 证券简称: 17 海通 03

(四) 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票面利率为 4.99%, 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截止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含) 之前将载有表决意见的表决票 (样式详见附件二) 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的邮箱: citicsdcm0220@163.com, 以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 需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盖章纸质版文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

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文件原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及登记方法详见“六、其他”。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17海通03”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债券份额的机构或人员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关联方；（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3）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详见附件二）。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

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祁继华、康雅然

电话：010-60833960

电子邮箱：citicsdcm0220@163.com

邮政编码：100026

2.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座 8 层

联系人：张列锋、任立志

电话：021-23185102

如有临时提案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临时议案，将以公告方式在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4 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登记方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3. 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本次会议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受托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即视为出席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会登记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二)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中信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17海通03”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附件二：“17海通0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

表决票

附件三：“17海通0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附件一：

“17海通03”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议案背景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海通证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需表决的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17海通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该事项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提请“17海通0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1. 同意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发行的“17海通03”，“17海通03”的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作为“17海通03”的债务主体，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17海通03”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办理与“17海通03”相关业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海通证券不再作为“17海通03”的债务主体。

2. 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17海通03”或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17 海通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7海通03”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说明：

1.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持有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债券持有人是否存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不享有表决权的情形	
			是	否

说明：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打“√”。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7 海通 03”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17海通03”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者有多项授权指示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